

HCBS设置中的摄像头

根据《家庭和社区服务（HCBS）最终设置规则》，各州必须确保个人在所有HCBS服务设置中享有隐私、尊严和尊重的权利。必须对摄像头的存在进行评估，以确保符合HCBS最终设置规则和与参与者权利相关的发育障碍处（DDD）政策。

当您不确定是否可以在HCBS设置中使用摄像头时，请联系参与者的服务协调员（SC）。

通用要求

- A. 在没有合理隐私期望的区域使用摄像头，如住宅外部、员工办公室或日间服务场所的公共区域，并非权利限制，可以按照HCBS最终设置规则使用。
- B. 如果参与者选择使用摄像头并促进更大的独立性，则使用摄像头提供远程或虚拟支持并非权利限制，并且符合HCBS最终设置规则。
 - 1. 参与者必须进行**选择**，才能在家中安装摄像头。这一选择必须记录在他们的以人为本计划（PCP）中，提供者必须制定计划和/或政策，以确保参与者的隐私权、尊严和尊重权。
 - a. 当参与者无法同意使用摄像头时，摄像头不得用于虚拟支持。
 - b. 参与者可以随时改变他们对在设置中使用摄像头的想法。
 - 2. 使用摄像头作为虚拟支持必须：
 - a. 以人为本，有利于参与者融入社区，而不是导致参与者与社区隔绝或无法与他人交流。
 - b. 仅在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不会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被授权。
 - c. 在PCP中明确记录，包括保证如何满足参与者的需求。
- C. 除非参与者、其以人为本的规划（PCP）团队和提供者的人权和法律权利审查委员会（HLRC）另有批准，否则不允许在参与者有隐私期望的区域（如家中的公共生活区）使用摄像头。
 - 1. 卧室和浴室内禁止使用摄像头/监视器。
 - 2. 有关权利限制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：
 - a. DD HCBS提供商政策手册第3章；
 - b. 确定精神药物限制性的流程图；
 - c. 确定非药物干预限制性的流程图；
 - d. 权利和限制资源；以及

- e. 权利和限制示例。

提供商要求

当摄像头的使用符合HCBS最终设置规则和DDD列出的要求时，提供商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。

- A. 提供商有责任确保所使用的摄像头符合《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》（HIPAA）和《经济与临床健康信息技术法案》（HITECH）。
- B. 摄像头不能为方便工作人员而用于监督或监视个人，也不能代替人员。
- C. 使用摄像头时，提供商必须：
 - 1. 在设置中张贴清晰可见的标志，表明正在使用用于监控或录制的视频和/或音频技术；以及
 - 2. 在使用摄像头之前，制定并分发政策和程序，以解决以下问题：
 - a. 所有监控摄像头的位置；
 - b. 如何保护和存储录音，直至其被处置或销毁；
 - c. 如何在合理期限后安全处置或销毁录音的方法；以及
 - d. 谁有权使用设备和任何录音。

获得同意

- A. 同意书可以在居民协议中或单独的表格中。
- B. 同意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 - 1. 所有摄像头的位置；
 - 2. 进行监测/记录的原因；
 - 3. 何时可以发布音频/视频记录以及出于什么目的；
 - 4. 一份说明只有适当工作人员才能访问设备和录音的声明；以及
 - 5. 音频/视频记录保留的时间长度。